

证券代码：874676

证券简称：新大材料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充确认2025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2025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2025年4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关联交易额度及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5年8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又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对原预计金额进行了增加。但2025年公司实际发生额5,483.09万元，实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金额1,078.09万元。

##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2025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吴永太先生、李天祥先生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连刚

注册资本：7,298.05332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器、电动机、电力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及控制柜生产、销售、维修；抽油机、工程机械、机电设备、井下管具、索具、井口装置、大钩、泵类、电热杆、电线电缆、游动滑车生产、销售、维修；石油机械配件、电子器材、计算机、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及无线电发射装置）和制冷设备生产、销售、维修；油田作业设备、油田特种作业车辆、服装、水泥预制品、劳保用品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钻井、测井服务；洗井作业；井下作业、油水井技术服务及维修；油、水井调剖堵水施工技术服务；地热余热系统、新能源开发及技术服务；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大型物件运输，危险货物运输（3类）（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房屋、设备、车辆租赁；房地产开发；废旧物资收购加工销售；钻井泥浆处理；噪音治理、固废无害化处理；油田混合烃（不含危险化学品）、天然气[富含甲烷的]生产、销售；（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稳定轻烃、油田混合烃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北二路230号

(2) 公司名称：胜利油田新大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逸群

注册资本：3,6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

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东营市经济开发区一类工业园区

## 2. 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吴永太亦担任新大集团董事长；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李天祥亦担任新大集团副董事长。

3. 履约能力分析：新大材料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定价情况

###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将根据公司经营需求，按公司相关规定与关联方签署相应的合同。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且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系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